


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芜湖知微医学检验实验室及病理诊断中心项目		
项目文号	鸠发改告〔2022〕195号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清水河路以西、万春路以北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皖环函〔2013〕999号）		
建设单位	芜湖知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340207MA8NN18U7M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13335537070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6610042016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18355337915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8511084364	
技术单位	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340200MA2RERL84R		
编制主持人信息	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18656582803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4000000027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对《芜湖知微医学检验实验室及病理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布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用地、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不在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生态保护区及其他禁止建设区域内。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六、我单位提交的《芜湖知微医学检验实验室及病理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p> </div>
<p>技术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芜湖知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芜湖知微医学检验实验室及病理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芜湖知微医学检验实验室及病理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芜湖知微医学检验实验室及病理诊断中心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芜湖知微医学检验实验室及病理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芜湖知微医学检验实验室及病理诊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技术单位 (盖章):</p> <p>环境文件编制主持人 (签字/盖章) </p> <p>年 月 日</p> </div>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p> <p>注：以上两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不选择则默认为自行前往窗口取件。</p>



填报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各存一份。凡是签字、签章、盖章处均应为本人签字、加盖鲜章（无签章的以签字代替）。

一、项目名称：必须按照主管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二、立项文号：填写发改、经信等立项主管部门文号，企业投资填写投资备案号。

三、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四、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格式为“序号、行业类别明细-项目类别明细”例如“2、粮食及饲料加工-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五、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属于特定片区规划环评所包含的具体项目须填写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其余项目填“无”。

六、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八、法定代表人信息：完整、准确填写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九、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十、技术单位：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应当完整、准确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十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十二、编制主持人信息：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应当为技术单位中的全职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为其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号。

十三、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第七条除外，如有不能公开的内容须补充完善，如没有则删除第七条），建设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十四、技术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技术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十五、相关文书送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为申请人提供多种申请途径供申请人选择，申请人可以针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书选择一种便利的送达方式。若申请人需要也可前往窗口取件，原则鼓励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方式。

